

广东茂名健康职业学院人才培养方案编制规范（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专业人才培养方案是职业院校落实党和国家关于技术技能人才培养总体要求，组织开展教学活动、安排教学任务的规范性文件，是实施专业人才培养和开展质量评价的基本依据。为落实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在教学管理工作中的核心地位，规范人才培养的全过程，加强和完善对我校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的管理，根据《教育部关于职业院校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制定与实施工作的指导意见》（教职成〔2019〕13号）和《国务院关于印发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19〕4号），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规范。

第二条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按照全国教育大会部署，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坚持面向市场、服务发展、促进就业的办学方向，健全德技并修、工学结合育人机制，构建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人才培养体系，突出职业教育的类型特点，深化产教融合、校企合作，推进教师、教材、教法改革，规范人才培养全过程，加快培养复合型技术技能人才。

第三条 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的制定应符合大健康产业对人才的要求以及茂名地区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需要，符合国家高职教育改革发展的要求，符合学院的办学定位和教学改革实际，符合高等教育的基本规律。专业人才培养方案既要保持一定的稳定性，又要根据经济社会发展及学院实际，适时地进行调整和修订。

第四条 专业人才培养方案是学院开展教学工作的基本文件，其制定（修订）、执行和调整，必须按严格的规范和程序进行。

第二章 编制人才培养方案的原则

第五条 坚持育人为本，促进全面发展。全面推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进教材进课堂进头脑，积极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传授基础知识与培养专业能力并重，强化学生职业素养养成和专业技术积累，将专业精神、职业精神和工匠精神融入人才培养全过程。

第六条 坚持标准引领，确保科学规范。以职业教育国家教学标准为基本遵循，贯彻落实党和国家在课程设置、教学内容等方面的基本要求，强化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的科学性、适应性和可操作性。

第七条 坚持遵循规律，体现培养特色。遵循职业教育、技术技能人才成长和学生身心发展规律，处理好公共基础课程与专业课程、理论教学与实践教学、学历证书与各类职业培训证书之间的关系，整体设计教学活动。

第八条 坚持完善机制，推动持续改进。紧跟产业发展趋势和行业人才需求，建立健全行业企业、第三方评价机构等多方参与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动态调整机制，强化教师参与教学和课程改革的效果评价与激励，做好人才培养质量评价与反馈。

第九条 坚持职业能力为中心原则。要树立面向服务、生产、和管理第一线培养技能型、复合型人才的理念。要以岗位能力为核心设置课程，以专业技术应用能力培养为主线，构建相对独立又相互交融的实践教学体系和理论教学体系。人才培养方案的制定和实施应主动争取行业、企业的参与。应通过专业建设指导委员会的讨论和论证，使人才培养方案既符合教育教学规律又能体现行业、企业的实际需要。

第十条 坚持实践性原则。制定人才培养方案要注重学生能力的培养，加强实践环节的教学。各专业实践教学学时不低于总学时的50%。实验教学要减少演示性和验证性实验，开设探究性实验，增加实习实训学时，使学生获得较系统的职业技能训练，提高学生实践能力和创新能力。

第十一条 坚持规范化与可行性相结合原则。培养目标、培养规格、学习年限、实践教学和理论教学环节的比例等要符合规定，体现人才培养方案的规范性。各专业可根据实际条件来安排专业的课程设置、教学环节与学时分配等，随着教学改革的不断深入和教学条件的不断充实完善，对人才培养方案进行必要的修订和完善，逐步达到规范化和可行性的统一。

第十二条 坚持“1+X”证书原则。深化复合型技术技能人才培养培训模式改革，借鉴国际职业教育培训普遍做法，制订工作方案和具体管理办法，启动1+X证书制度试点工作。试点工作要进一步发挥好学历证书作用，夯实学生可持续发展基础，鼓励职业院校学生在获得学历证书的同时，积极取得多类职业技能等级证书，拓展就业创业本领，缓解结构性就业矛盾。

第三章 人才培养方案编制的主要内容及要求

第十三条 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应当体现专业教学标准规定的各要素和人才培养的主要环节要求，包括专业名称及代码、入学要求、修业年限、职业面向、培养目标与培养规格、课程设置、学时安排、教学进程总体安排、实施保障、毕业要求等内容，并附教学进程安排表等。根据茂名地区经济社会发展需求、办学特色和专业实际制订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但须满足以下基本要求。

(一) 明确培养目标。依据国家有关规定、公共基础课程标准和专业教学标准，结合我院实际，科学合理确定专业培养目标，明确学生的基本知识、能力和素质要求，保证培养规格。要注重学用相长、知行合一，着力培养学生的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增强学生的职业适应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

(二) 坚持把立德树人作为根本任务，不断加强学校思想政治工作，持续深化“三全育人”综合改革，把立德树人融入思想道德教育、文化知识教育、技术技能培养、社会实践教育各环节，推动思想政治工作体系贯穿教学体系、教材体系、管理体系，切实提升思想政治工作质量。

第十四条 规范课程设置。课程设置分为公共基础课程和专业(技能)课程两类。

(一) 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开齐开足公共基础课程。我院属于高等职业教育层次，必须将思想政治理论课、体育、军事课、心理健康教育等课程列为公共基础必修课程，并将马克思主义理论类课程、党史国史、中华优秀传统文化、职业发展与就业指导、创新创业教育、信息技术、语文、数学、外语、健康教育、美育课程、职业素养等列为必修课或限定选修课。

(二) 科学设置专业(技能)课程。专业(技能)课程设置要与培养目标相适应，课程内容要紧密联系生产劳动实际和社会实践，突出应用性和实践性，注重学生职业能力和职业精神的培养。一般按照相应职业岗位(群)的能力要求，确定6—8门专业核心课程和若干门专业课程。同时要根据职业教育的特点，规范课程名称，规范技能的表述。

第十五条 合理安排学时。三年制高职每学年安排 40 周教学活动，总学时数不低于 2500，鼓励学生自主学习，公共基础课程学时应当不少于总学时的 1/4，选修课教学时数占总学时的比例均应当不少于 10%。一般以 16—18 学时计为 1 个学分。鼓励将学生取得的行业企业认可度高的有关职业技能等级证书或已掌握的有关技术技能，按一定规则折算为学历教育相应学分。

第十六条 强化实践环节。加强实践性教学，实践性教学学时原则上占总学时数 50%以上。要积极推行认知实习、跟岗实习、顶岗实习等多种实习方式，强化以育人为目标的实习实训考核评价。学生顶岗实习时间一般为 6 个月，可根据专业实际，集中或分阶段安排。积极建好用好各类实训基地，强化学生实习实训。统筹推进文化育人、实践育人、活动育人，广泛开展各类社会实践活动。

第十七条 严格毕业要求。根据国家有关规定、专业培养目标和培养规格，结合我院办学实际，进一步细化、明确学生毕业要求。严把毕业出口关，确保学生毕业时完成规定的学时学分和教学环节，结合专业实际组织毕业考试（考核），保证毕业要求的达成度。

第十八条 促进书证融通。积极参与实施 1+X 证书制度试点，将职业技能等级标准有关内容及要求有机融入专业课程教学，优化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努力参与职业教育国家“学分银行”试点研究与实践，探索建立有关工作机制，对学历证书和职业技能等级证书所体现的学习成果进行登记和存储，计入个人学习账号，尝试学习成果的认定、积累与转换。

第十九条 加强分类指导。针对退役军人、下岗职工、农民工和新型职业农民等群体单独编班，在标准不降的前提下，单独编制专业

人才培养方案，实行弹性学习时间和多元教学模式。实行中高职贯通培养的专业，结合实际情况灵活制订相应的人才培养方案。

第四章 人才培养方案编制的实施要求

第二十条 全面加强党的领导。加强党的领导是做好职业院校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制订与实施工作的根本保证。我院在党委领导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切实加强对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制订与实施工作的领导。定期召开党组织会议和院长办公会研究，书记、校长及分管负责人要经常性研究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制订与实施。学院党组织负责人、校长是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制订与实施的第一责任人，要把主要精力放到教育教学工作上来。

第二十一条 强化课程思政。积极构建“思政课程+课程思政”大格局，推进全员全过程全方位“三全育人”，实现思想政治教育与技术技能培养的有机统一。结合我院学生特点，创新思政课程教学模式。强化专业课教师立德树人意识，结合不同专业人才培养特点和专业能力素质要求，梳理每一门课程蕴含的思想政治教育元素，发挥专业课程承载的思想政治教育功能，推动专业课教学与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紧密结合、同向同行。

第二十二条 组织开发专业课程标准和教案。根据专业人才培养方案总体要求，制（修）订专业课程标准，明确课程目标，优化课程内容，规范教学过程，及时将新技术、新工艺、新规范纳入课程标准和教学内容。指导教师要准确把握课程教学要求，规范编写、严格执行教案，做好课程总体设计，根据我院《教材选用管理办法》选用教材，合理运用各类教学资源，做好教学组织实施。

第二十三条 深化教师、教材、教法改革。建设符合项目式、模

块化教学需要的教学创新团队，不断优化教师能力结构。健全教材选用制度，选用体现新技术、新工艺、新规范等的高质量教材，引入典型生产案例。加强外出交流，向兄弟院校学习现代学徒制试点经验，加快普及项目教学、案例教学、情境教学、模块化教学等教学方式，广泛运用启发式、探究式、讨论式、参与式等教学方法，推广翻转课堂、混合式教学、理实一体教学等新型教学模式，推动课堂教学革命。加强课堂教学管理，规范教学秩序，打造优质课堂。

第二十四条 推进信息技术与教学有机融合。适应“互联网+职业教育”新要求，全面提升教师信息技术应用能力，推动大数据、人工智能、虚拟现实等现代信息技术在教育教学中的广泛应用，积极推动教师角色的转变和教育理念、教学观念、教学内容、教学方法以及教学评价等方面的改革。加快建设智能化教学支持环境，建设能够满足多样化需求的课程资源，创新服务供给模式，服务学生终身学习。

第二十五条 改进学习过程管理与评价。严格落实培养目标和培养规格要求，加大过程考核、实践技能考核成绩在课程总成绩中的比重。严格考试纪律，健全多元化考核评价体系，完善学生学习过程监测、评价与反馈机制，引导学生自我管理、主动学习，提高学习效率。强化实习、实训、毕业设计（论文）等实践性教学环节的全过程管理与考核评价。

第五章 人才培养方案参考格式及有关说明

第二十六条 专业名称和专业代码，对照高职现行专业目录规范表述。

第二十七条 学制与学历，高等职业学校学历教育入学要求一般为高中阶段教育毕业生或具有同等学力者。

第二十八条 修业年限，高职学历教育修业年限均以3年为主，可以根据学生灵活学习需求合理、弹性安排学习时间。

第二十九条 职业面向，可以表格的形式呈现。包括本专业所属专业大类（专业类）及代码，本专业所对应的行业、主要职业类别、主要岗位类别（或者技术领域）、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社会认可度高的行业企业标准和证书举例（可参照现行最新国家标准）。

第六章 人才培养目标和培养规格

第三十条 培养目标，根据我院的办学层次和办学定位，参照国家专业教学标准，科学合理确定本专业人才培养目标。

第三十一条 培养规格，本专业毕业生应具备的素质、知识和能力等方面的要求，应将本专业所特有的，有别于其他专业的职业素养要求纳入。

第七章 课程设置及要求

第三十二条 主要包括公共基础课程和专业（技能）课程

（一）公共基础课

应准确描述各门课程的课程目标、主要内容和教学要求，落实国家有关规定和要求。

（二）专业（技能）课

应准确描述各门课程的课程目标、主要内容和教学要求，增强可操作性。

第八章 教学进程总体安排

第三十三条 教学进程是对本专业技术技能人才培养、教育教学实施进程的总体安排，是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实施的具体体现。以表格

的形式列出本专业开设课程类别、课程性质、课程名称、课程编码、学时学分、学期课程安排、考核方式，并反映有关学时比例要求。

第九章 实施保障

第三十四条 主要包括师资队伍、教学设施、教学资源、教学方法、学习评价、质量管理等方面。可以参照最新现行国家标准，结合我院实际，提出具体要求。

（一）师资队伍

对专兼职教师的数量、结构、素质等提出有关要求。

（二）教学设施

对教室，校内、校外实习实训基地等提出有关要求。

（三）教学资源

对教材选用、图书文献配备、数字资源配置等提出要求。

（四）教学方法

对实施教学应采取的方法提出要求和建议。

（五）学习评价

对学生学习评价的方式方法提出要求和建议。

（六）质量管理

对专业人才培养的质量管理提出要求。

第十章 毕业要求

第三十五条 毕业要求是学生通过规定年限的学习，须修满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所规定的学时学分，完成规定的教学活动，毕业时应达到的素质、知识、能力等方面要求。毕业要求应能职称培养目标的有效达成。

第十一章 编制人才培养方案的基本程序

第三十六条 规划与设计。学院成立由行业企业专业或一线医护人员、教科研人员、一线教师和毕业生代表组成的专业建设委员会，共同做好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编制（修订）工作。

第三十七条 调研与分析。各专业建设委员会要做好行业企业调研、毕业生跟踪调研和在校生学情调研，分析产业发展趋势和行业企业人才需求，明确本专业面向的职业岗位（群）所需要的知识、能力、素质，形成专业人才培养调研报告。

第三十八条 起草与审定。结合实际落实专业教学标准，准确定位专业人才培养目标与培养规格，合理构建课程体系、安排教学进程，明确教学内容、教学方法、教学资源、教学条件保障等要求。学校组织由行业企业、教研机构、校内外一线教师和学生代表等参加的论证会，对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进行论证后，提交校级党组织会议审定。

第三十九条 发布与更新。审定通过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学校按程序发布执行，报上级教育行政部门备案，并通过学院网站等主动向社会公开，接受全社会监督。建立健全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实施情况的评价、反馈与改进机制，根据茂名地区大健康产业发展需求、技术发展趋势和教育教学改革实际，及时优化调整。

第十二章 人才培养方案的执行和修订

第四十条 检查与整改。人才培养方案执行情况的检查人才培养方案是学院具有法规性质的基本教学文件，必须严肃认真地执行，不得随意更改变动。为维护人才培养方案的严肃性，学院组织对人才培养方案的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检查方式有：

（一）学期初、期中、期末教学检查时，将人才培养方案执行情

况列入检查内容，提出意见和建议，并限时整改。

（二）教务科研处负责人才培养方案执行情况的经常性检查工作，发现问题及时汇报、协调解决，保证人才培养方案顺利进行。

（三）毕业前对人才培养方案执行情况进行全面检查，检查培养目标和基本规格是否达成。

第四十一条 人才培养方案执行的适度弹性人才培养方案必须局部变更时，应履行正式呈报审批手续，由专业负责人提出变更申请，系部提出意见，教务科研处审查，分管校长批准方可变更。

第四十二条 人才培养方案的修订为保证完整地实现培养目标要求，稳定学校教学秩序，一般人才培养方案的修订不宜在一个学制周期的中途进行。决定人才培养方案修订的因素有：

（一）学院教学改革采取重大措施；

（二）专业服务方向的变化，培养目标及基本规格发生变化。

第十三章 附 则

第四十三条 凡未按上述规定执行而擅自更改人才培养方案的，按教学事故认定与处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十四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广东茂名健康职业学院

二〇二〇年五月